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一字第1132714080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、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(麥寮鄉等13鄉(鎮、市)計40提案96筆非都市土地；面積合計7.648158公頃)一案，業經113年4月23日召開「雲林縣113年第2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、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專案小組審查會議」准予核定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(以下簡稱作業須知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113年6月29日止，共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各該轄區鄉(鎮、市)公所。
- 三、公告檢討變更及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之範圍（詳如公告清冊）。
- 四、依據作業須知19點規定，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漏或錯誤情事，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更正，經本府查明屬實，並會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後更正之，並副知申請人。

縣長 張麗善